

关于《年产一万吨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产品 转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莱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一万吨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产品转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现有项目概况

昆明艾迪福食品配料有限公司1万吨/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海口产业园区，建设单位为昆明艾迪福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更名为云南莱德福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12081.24m²，总建筑面积5868m²，主要建设有1栋生产车间，1栋产品仓库和原料仓库，1栋办公楼。现有项目年产1万吨食品添加剂，主要产品包括中低档复合磷酸盐5000吨、高档复合磷酸盐（焦磷酸一氢三钠）5000吨。

（二）改建项目概况

年产一万吨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产品转型技改项目位于云南

海口产业园区（先进装备制造组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2′ 45.824″，北纬 24° 48′ 40.323″。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1%。

建设内容：本次改建在现有项目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项目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对生产装置系统进行改建，新增部分原辅材料及产品，废弃现有项目锅炉并将锅炉房改建为原料车间。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和产能，依托原有项目的食堂和实验室，不新增废气、废水。新建、改建部分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保留中低档复合磷酸盐产能 3000t/a（减少 2000t/a）、焦磷酸一氢三钠 2200t/a（减少 2800t/a），新增产能聚偏磷酸钾 2200t/a、焦磷酸钙 2000t/a、无铝发酵酸 500t/a、水溶性矿物质 100t/a，改建后总产能不变。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一万吨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产品转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3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洁净间投料粉尘、粉碎粉尘、下料包装粉尘、卧式混合器投料粉尘、混合粉尘，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共设置2根排气筒。洁净间投料粉尘、粉碎粉尘、下料包装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卧式混合器投料粉尘和混合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洁净间拆包粉尘，洁净间未被收集投

料粉尘，车间拆包粉尘，车间未被收集投料粉尘，洁净间未被收集包装粉尘，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仅有生产用水使用，包括软水制备用水、冷却用水。冷却水在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制备废水排入厂区的废水收集池并定期清运至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新村一侧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废有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尘灰，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弃包装袋（氢氧化钠）。收尘灰外售；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

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磷酸堆放区、磷酸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储存有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若发生泄漏，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将沿地面垂直入渗至土壤。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暂存间、磷酸堆放区、磷酸储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 $1790\text{Nm}^3/\text{a}$ ，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2485\text{t}/\text{a}$ （有组织 $0.0843\text{t}/\text{a}$ 、无组织 $0.1642\text{t}/\text{a}$ ）。项目废水委托清运处理，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 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四)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